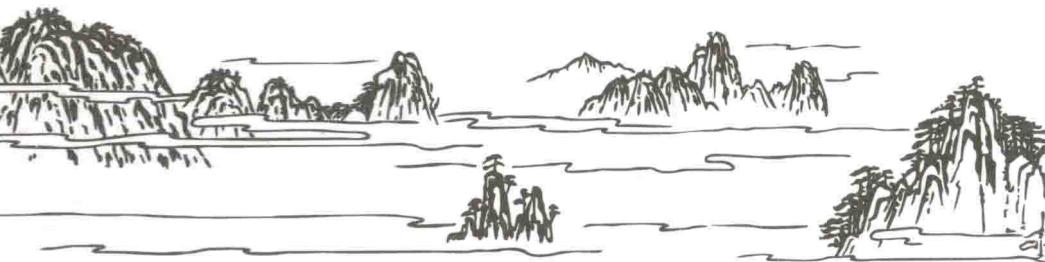


自然与自由
庄子哲学研究

李大华 著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自然与自由

——庄子哲学研究

李大华 著



2013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自然与自由:庄子哲学研究/李大华著.—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

ISBN 978 - 7 - 100 - 10505 - 7

I. ①自… II. ①李… III. ①庄周(前 369~前 286)—哲学思想—研究 IV. ①B223.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94858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自然与自由:庄子哲学研究

李大华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10505 - 7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开本 880×1230 1/32

2013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3 3/4

定价:46.00 元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庄子》内外杂篇的问题及其研究方法.....	4
一 内篇、外篇与杂篇	4
二 复合词的研究结果是否是可信的	23
三 矛盾排除法的运用	29
四 精神类似法的运用	35
五 残缺的庄子,抑或完整的庄子.....	47
六 庄子与老子	68
第二章 道的问题	73
一 道为何物	73
二 道根与道本.....	104
三 庄子之道与老子之道.....	117
第三章 相对主义问题.....	125
一 物之齐与不齐.....	125
二 小大之辩	129
三 时与化.....	135
四 有用与无用之辩.....	146
五 名实之辩.....	152
第四章 认知、相知与真知	171
一 是与非的哲学意义.....	171
二 相知;立场与客观性	180

三 真知与真人	187
四 言与意及象	196
第五章 道与德——伦理与仁爱	206
一 道家的德性——真	206
二 德与仁义	222
第六章 逍遥与自由	245
一 适性是否逍遥	245
二 有待与无待	268
三 自由人格	280
四 自然的是否自由的	290
第七章 无言之大美	299
一 庄子的美	299
二 庄子的乐	322
三 美与真、善及艺术精神问题	330
四 雕琢与复朴——自然之美	335
五 虚室生白——无言之美	342
六 观的艺术	346
第八章 庄学诸派之一——道家	350
一 郭象的《庄子注》	350
二 成玄英的《庄子疏》	364
第九章 庄学诸派之二——儒家	384
一 林希逸的《南华真经口义》	384
二 王夫之的《庄子通》、《庄子解》	393
第十章 庄学诸派之三——佛家	407
一 支遁、僧肇的庄子学	407
二 憨山德清的庄子学	418
参考书目	432

序　　言

对庄子的学习和研究,可以回溯到许多年前,在写大学毕业论文的时候,就选择了《齐物论》作为“研究”对象,专业本来是文学,我却选择了庄子哲学。记得在以后的工作中,还曾对那篇论文做了一次全面的修改,并将修改稿寄给了萧萐父先生看过,萧先生回了信,说了些鼓励的话,并提出如何在研究方法上提高。由于稿子在搬家过程中丢失了,我也不记得写了些什么。不过,这倒可表明我对庄子这个人及其哲学的喜爱。后来做了哲学专业的研究生,虽则学术研究范围有过“泛滥”的过程,只是总也没有离开过道家。

在做了这么多年的学术工作之后,现在又回到出发点,重新做庄子的研究,这似乎是一个情结,其实也是一种需要。理由有两个:第一,我在做隋唐道家与道教研究的时候,许多思想问题都是围绕着老子、庄子所提出的问题展开的,诸如“道德”、“性命”、“心斋”、“坐忘”、“物化”等等,尽管研究的专注点是隋唐时期,却又不时地在把问题还原到老庄那里,也就是说,做隋唐道家及道教的研究,其实也还是在做老庄的研究。这让我感觉到,除非在中国哲学的“源头”上弄清楚问题,否则便不能在研究“流变”中具有彻底性。第二,庄子思想具有的影响力远不在于他的时代,而在于他所处的时代之后,即便在今天,我们当中有谁敢说自己超越了庄子?由此,我希望把对于庄子哲学问题的思考继续下去。而近些年给学生开设庄子哲学、庄子艺术精神的课程,并写过一本通俗的《庄子的智慧》,这也为我对庄子的思考保持一种连续性提供了方便。

在方法上,我有自己的一些理解。

第一,尊重前人的研究,但不泥前贤。本书参照了前人的诸多研究成果,但并不铺陈,只列举出与己相关的内容。所谓相关的内容,一是那些能够支持自己观点的关键性证据,二是与自己观点相反的证据。对于重复的内容,皆不予列出。读者从书中可以看到,在正文内,或者脚注中,都有较强的选择性,之所以举出相反的例证,也是便于读者辨别。我以为重视前人的研究,就是对前人的一种尊重方式,并不是数出他们的研究,或者以同意他们的意见的方式来表达对他们的尊重。只是需要表达对前人的不同意见时,一般也都说明了理由。

第二,在文献上,主要是在内外杂各篇的使用上谨慎从事,即在做正式研究前,先做文献的辨别工作,在这个方面花的时间并不少。首先,考察了前人对内外杂篇研究结论的可靠性。具体做法是,在承认内外杂三分的基础上,破除三分格局,即以内篇为内核,相信外杂未必不真。在这方面,我运用了矛盾排除法,对所有的结论进行了以怀疑为前提的“洗涤”,对于互相抵牾的结论予以排除;只有“洗到”无可置疑的时候,才确信为真。其次,在辨别外杂各篇的真伪过程中,借助了词语、精神类似与“三言”的分辨方法。一些特别的词语乃是个性化的表达,尤其是同时代的人们都未采用这些词语的情形下。这些词语的出现是比较隐微的,不易被人察觉,跟踪内篇里面的这些词语在外杂篇中的表现,可以起到鉴别作用。精神类似法,就是在普遍不怀疑的事实基础上,拿外杂篇与内篇做比较,这并不是什么新发明,乃是借助前人的做法,诸如王夫之所做的那样,只是将其系统化而已。“三言”为典型的庄子式的哲学表述方式,因为它比较艺术化,所以形成了他人无法复制和超越的一种“独绝”,这会使得被辨别的对象变得清晰起来。

第三,解释学的方法对于庄子的研究是必需的,但这并不能代替以其他方法对于庄子哲学的研究。为了避免误解庄子,或者对庄子的各种观点妄加论断,需要历史的同情与历史的还原。尽管无论我们怎么还原,也不可能还原为庄子本人的,但我们可以尽可能地接近于庄子本人。如果不能理解庄子,包括他的立场、观点、情绪及其生活方式,也就不可能真正了解他的思想,所以,在“述庄”时,应当像庄子所述,应当成为庄子的一个真诚的解读者。但是,研究者不仅仅是述庄者或解读者,也是庄子问题的研究者,而且,后者才是真正的目的。由此说来,意识到研究者与庄子之间的距离,才可能将其作为研究对象,从而,研究也才是可能的。这里所说的研究,一是要揭开庄子的某些隐微之义,庄子的某些隐微之义只是因其无端涯之辞,或者隐喻的方式,被遮蔽了起来,他不想把话说得分明,这是他的方式;有一些则因其特殊的社会洞察力,产生了预见,但问题在他的时代并没有展开,故而他的论述也并不是充分和展开的。二是庄子讲出了许多思想,但他未必意识到这些思想将会产生怎样的思想史及艺术与文化史的意义,诸如他的相对主义思想、艺术精神等,甚至他的某些思想会被人误解为诡辩、消极、宿命等,也是他所没有料及的,而研究者就是要说出其存在的价值,以及它们与被误解的东西之间的差别。三是庄子提出的某些困结,诸如道与言之辩、吾与若之辩、真人与真理之辩、儻鱼之辩、道德远近之辩,作为相对主义者,他并不想独断论述,或许这是他留给世人的问题。古今的人们在这些问题上的疑惑,也正表明它们所具有的问题性与可解释性,而研究就应当顺着庄子的指引,继续思考下去。所以,研究也就是要试图发现价值,阐述存在意义。

最后我想说,本书意在继续思想,无意标立新异,如果说某些观点有违时流,那也只是思想的结果。

第一章 《庄子》内外杂篇的问题及其研究方法

一 内篇、外篇与杂篇

现今我们能够见到的《庄子》的各种版本都是三十三篇，这其实是晋人郭象注解的《庄子》，其中内七篇，外十五篇，杂十一篇。然而，这却不是西汉的司马迁所见到的《庄子》的面目。司马迁在《史记·老庄申韩列传》里说：

其著书十余万言，大抵率寓言也。作渔父、盗跖、胠箧，以诋訾孔子之徒，以明老子之术。畏累虚、亢桑子之属，皆空语无事实。

就是说，司马迁所见到的《庄子》没有内、外、杂篇之分。从字数看来，现今的三十三篇《庄子》总共有六万多字，而司马迁见到的《庄子》“十余万言”，远比现在的篇幅大。

《汉书·艺文志》记载：

庄子五十二篇。

此外，东汉时高诱在《吕氏春秋·必己》注中说道：

庄子名周，宋之蒙人也。……著书五十二篇，名之曰庄子。

这个五十二篇的《庄子》应当就是司马迁所见到的“十余万言”的《庄子》了。^①

而陆德明《经典释文·序录》则说：

庄生独高尚其事，优游自得，依老氏之旨，著书十余万言，以逍遙自然、无为齐物而已，大抵皆寓言，归之于理，不可案文责也。然庄生宏才命世，辞趣华深，正言若反，故莫能畅其弘致；后人增足，渐失其真。故郭子玄云，一曲之才，妄窜奇说，若闕弈、意脩之首，危言、游鬼、子胥之篇，凡诸巧杂十分有三。《汉书·艺文志》庄子五十二篇，即司马彪、孟氏所注是也。言多诡诞，或似《山海经》，或类占梦书，故注者以意去取。其内篇众家并同，自余或有外而无杂。唯子玄所注特会庄生之旨，故为世所贵。徐仙民、李弘范作音，皆依郭本，今以郭为主。

崔譔注十卷，二十七篇（清河人，晋议郎，内篇七，外篇二十）。向秀注二十卷，二十六篇（一作二十七篇，一作二十八篇，亦无杂篇，为音三卷）。司马彪注二十一卷，五十二篇（字绍统，河内人，晋秘书监。内篇七，外篇二十八，杂篇十四，解说三，为音三卷）。郭象注三十三卷，三十三篇（字子玄，河内人，晋大傅主簿。内篇七，外篇十五，杂篇十一，为音三卷）。李颐集解三十卷，三十篇（字景真，颍川襄城人，晋丞相参军，

^① 孙以楷《庄子通论》：“现存三十三篇郭象删定本《庄子》约六万五千字，篇均近二千字。以此推算，五十二篇为十万五千字左右，与司马迁所见到的十余万言《庄子》相符。可见，司马迁所见到之《庄子》正是《汉志》所录有内外杂篇之分的五十二篇本。”（东方出版社1995年版，第33、34页）

自号玄道子，一作三十五篇，为音一卷）。孟氏注十八卷，五十二篇（不详何人）。王叔之义疏三卷（字穆□，琅邪人，宋处士，亦作注）。李轨音一卷。徐邈音三卷。

《史记》、《汉书·艺文志》和陆德明《经典释文》的陈述引出了三个方面的问题。

(一)《庄子》的篇幅

《庄子》原文有多少篇，无从了解。^①《汉书》和《吕氏春秋》高诱注表明的就是五十二篇。陆德明认定司马彪、孟氏所注释的五十二篇本就是《汉书》所记载的五十二篇本，因为篇幅上正好符合。而郭象的三十三篇本正是从司马彪的五十二篇本删减来的，这正如陆德明引郭象所称述的那样，“一曲之才，妄窜奇说，若闕弈、意脩之首，危言、游鬼、子胥之篇，凡诸巧杂十分有三”。陆德明的这种判断为大家所接受。但近代学者马叙伦《庄子义证》对此提出了疑议，他怀疑郭象所删减的五十二篇本就是司马迁以及《汉书·艺文志》的《庄子》的旧书，理由是郭象对于《让王》、《盗跖》、《渔父》三篇，只是简括大意，尤其对《说剑》一篇，不置一词，这不符合郭象注解《庄子》的一贯做法，或许郭象也怀疑这是庄子的作品。^②不过，这个怀疑只是对司马彪注释的五十二篇本的怀疑，问题是：即便是司马迁《史记》以及《汉书·艺文志》所称述的那个原文，也不

① 王叔岷《庄子管窥》：“庄子原为若干篇，不可知。”（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86页）

② 马叙伦《庄子义证·自序》：“然象自《让王》、《盗跖》、《渔父》三篇，最括大旨，余篇皆详为之注，独说剑不置一辞。余疑郭本亦非故书。”（民国丛书第五编，上海书店据商务印书馆1930年版影印）

能排除郭象对上述四篇的怀疑。所以,这个问题不只涉及陆德明的判断问题,更涉及《庄子》书的真伪问题。我们留待后面再谈论它。

从陆德明所引郭象语亦明了,郭象认定后人“妄窜奇说”,“巧杂十分有三”,从而将当时流传于世的五十二篇本删定为目前的三十三篇本,由此亡佚了十九篇。^①既然五十二篇本“言多诡诞,或似《山海经》,或类占梦书”,不合庄子的本来面目,那么郭象删定《庄子》就是正当的了,就像孔子删诗书一样。只是那些被删掉的篇目也即“逸文”,是否皆非庄子作,或者一概不合于庄子,倒是个问题。如果逸文对研究《庄子》有价值的话,那些逸文散落在哪里?近人马叙伦和王叔岷二先生,从《吕氏春秋》、《韩非子》、《淮南子》等各类书中,分别辑佚一百二十八条和一百七十六条可备参阅。^②

(二) 内、外、杂篇的关系

《史记》和《汉书·艺文志》都没有说《庄子》有内、外、杂篇,而崔譔注十卷,二十七篇,其中内篇七,外篇二十;向秀注二十卷,二十六篇(一作二十七篇,一作二十八篇),无杂篇;司马彪注二十一卷,五十二篇,其中内七篇,外二十八篇,杂十四篇。内七篇“众家并同”,没有疑议,分歧只在外杂篇。崔譔、向秀都有外篇而无杂

^① [日]池田知久《庄子——“道”的思想及其演变》:“郭象编撰了三十三篇本以后,从五十二篇本外篇、杂篇、解说凡四十五篇中亡佚了十九篇。……这十九篇是由司马贞《史记索隐》、洪迈《容斋续笔》、王应麟《困学纪闻》等复原了《畏累虚》、《阙奕》、《意脩》、《危言》、《游鬼》、《子胥》、《惠施》的篇名,后来由孙志祖《读书脞录续编》、翁元圻《困学纪闻注》加上了《马捶》的篇名。”(台湾“国立”编译馆2001年版,第49页)

^② 见马叙伦《庄子义证》(民国丛书,上海书店影印)和王叔岷《庄子管窥》(中华书局2007年版)。

篇。司马彪注本已不完存，崔譏、向秀的注本是什么样的面目也不可知。这三人各自所注解的是什么样的《庄子》？日本学者武内义雄的《庄子考》对此有一个专门的研究，他认为，郭象以二十七篇为中心，用了一个增减法，即从五十二篇本的外篇二十八篇中抽取了二十七篇本中重复存在的上述十二篇，加上五十二篇本外篇中的《天道》《刻意》《田子方》三篇，决定由十五篇组成外篇。另外，从五十二篇本杂篇十四篇中抽取了在二十七篇本中也重复存在的上述八篇，加上五十二篇本杂篇中的《让王》《说剑》《渔父》三篇，决定由十一篇组成杂篇。^① 依照武内义雄的结论，郭象是以他自己的判断决定取舍，删除了五十二篇本中的十九篇，却完全保留了崔、向的二十七篇本，并以这种方式恢复了内、外、杂篇的三分格局。^②

《庄子》真的存在一个内、外、杂的三分格局吗？至少《史记》、《汉书·艺文志》的记载没有这个意思。司马迁在论及《庄子》的时候，自然是注重阐述其学派的基本主张，但如果《庄子》具有三分格局的话，他这样的史学家不大可能忽略而不提及的。学界大多也认为三分格局不是庄子的本意。^③ 如马叙伦就相信外杂篇的设置

^① 见池田知久《庄子——道的思想及其演变》，还说：“《骈母》《马蹄》《胠箧》《在宥》《天地》《天运》《缮性》《秋水》《至乐》《达生》《山木》《知北游》十二篇是三十三篇本的外篇，《庚桑楚》《徐无鬼》《则阳》《外物》《寓言》《盗跖》《列御寇》《天下》八篇是三十三篇本的杂篇。换言之，二十七篇本的外篇二十篇，在三十三篇本中分为十二篇和杂篇八篇。”（台湾“国立”编译馆 2001 年版，第 46 页）

^② 孙以楷认为：“李颐、崔譏、向秀注《庄子》皆取内外篇，不注杂篇，三分体例遂成二分体例。……郭象据《汉志》旧本，又恢复了内外杂三分体例，从而打破了各篇原有次序，并赋予内外杂篇以新的含义。”（《庄子通论》，东方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40 页）这一说法值得怀疑，《汉书·艺文志》并没有提到内外杂三分格局，郭象是如何依据“《汉志》旧本”来恢复三分体例的？他应当是看到司马彪的三分体例，而不是《汉志》的三分体例。

^③ 虽如此说，但不绝对，有的人对此只是表示了怀疑，如马其昶《庄子古文序》：“分篇次第出自庄子与否，殆不可考。”

带有随意性，至少郭象所认定的“杂”未必就是杂。^① 叶国庆认为，不仅外杂篇，即便是内外篇的区别也不是绝对可靠的。^② 刘笑敢引王叔岷语，郭本内外篇之区别，只是“随意升降”，“以私意去取”。^③

郭象对内外杂的问题没有任何的交代，成玄英却有一个理解：

所言《内篇》者，内以待外立名，篇以编简为义。……《内》则谈于理本，《外》则语其事迹。事虽彰著，非理不通；理虽幽微，非事莫显；欲先明妙理，故前标《内篇》。《内篇》理深，故每于文外别立篇目，郭象仍于题下即注解之，《逍遥》、《齐物》之类是也。自《外篇》以去，则取篇首二字为其题目，《骈拇》、《马

^① 马叙伦说：“陆氏所谓内篇众家并同，自余或有外而无杂者，竟不验也。余是以知众家无杂者，徒分内外，不列杂名耳。非郭本所谓杂篇者，诸家皆无之也。由此以言，篇既分合不同，章亦失其旧次，安知郭本不以其所见而有易移？”（《庄子义证·自序》，民国丛书第五编，上海书店）

^② 叶国庆先生更表示，不仅外杂篇，即便是内篇中的某些篇次也有相互移入移出的情形。他据武内义雄的研究，对此作了一个较翔实的证明：“据唐荆溪《辅行口诀庄子》内篇有‘雨为云乎，云为雨乎，孰降施是’及‘夫无形故无不形，无物故无不物。不物者能物物，不形者能形形。故形物者非形非物也。夫非形非物者，求之于形物，不亦惑乎。’今查郭注本，上段云云则在《天运篇》（武内义雄《庄子考》），下段则无之。此则郭本有移内篇作外篇者。……即篇的章节，各家所见亦不同，今本《庄子》某篇某章常有误从他篇移来的，亦有某篇某章误移入他篇的……”又说：“陆德明《音义齐物论》：‘夫道未始有封’句，引崔氏云：‘齐物七章，此连上章，而班固说在外篇。’此则外篇之文有插入内篇了。此种区分，看来后人以为没有意义的，所以有人便用己意，另为序次。如《古今南华内篇讲录》卷一为《南华要旨》，卷二为《寓言》，卷三为《逍遥游》，卷四为《齐物论》，卷五为《养生主》，卷六为《人间世》，卷七为《德充符》，卷八为《大宗师》，卷九为《应帝王》，卷十为《天下篇》。《南华摸象记》以《寓言》为第一篇，而删去《渔父》、《说剑》、《盗跖》三篇。据此种种，即今本《庄子》内外杂之区别，并不是绝对的标准。吾人若以此区别为准，而品评其价值，便不可信了。”（《庄子研究论集》，台湾木铎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12 页。）

^③ 刘笑敢：《庄子哲学及其演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0—31 页。

蹄》之类是也。……《内篇》明于理本，《外篇》语其事迹，《杂篇》杂明于理事。《内篇》虽明理本，不无事迹；《外篇》虽明事迹，甚有妙理；但立教分篇，据多论耳。^①

成玄英的这段话对内外杂篇三者的关系作了一个明澈的解释，内篇是“理本”，外篇是“事迹”，杂篇是“杂明”理本和事迹；内篇各篇的篇名是以其内容来命名的，外、杂篇是以每篇篇首字来取名的。看起来成玄英似乎是在为《庄子》书的结构作注解，其实他只是在对郭象分篇的《庄子》作注解，因为《庄子》三分结构的根源不在战国时候的庄子那里，而是在汉代的庄学者那里。这不能怪成玄英，因为《庄子》流传到唐代的时候，就是这个三分的格局。

究竟内外篇的区分是如何产生的？对此，唐兰先生认定：“这分别是起于刘向删除复重的时候。”^②张成秋《庄子篇目考》也持同样的观点，认为《庄子》一书“必经刘向父子之通盘整理”。^③池田知久也认为是刘向将司马迁所见的《庄子》十余万言整理成五十二篇，并分成内、外、杂的三分格局：

可以认为最早把五十二篇本分为“内篇七，外篇二十八，杂篇十四，解说三”的也不外乎是刘向。——因为刘向以秘府

^① 郭庆藩：《庄子集释》，中华书局1961年版，第6、7页。（以下引用该书，不再注明出版社名称与出版时间）

^② 唐兰：《老聃的姓名和年代考》，《古史辨》第四册，第342页，民国丛书第四编，上海书店。

^③ 《庄子篇目考》：“吾意以为当系刘向父子。《汉书·序》曰：书缺简说，礼坏乐崩，……于是建藏书之策，置写书之官，下及诸子学说，皆充秘府。是知刘安门下所辑之《庄子》，当武帝元朔五年倾（西元前一二四）已充秘府。”

内所藏的“十余万言”为中心,加上从外边收集来的资料整理编辑成五十二篇本,当时除了首次设置内篇、外篇、杂篇的区别之外,也构思了以三个字组成的内篇七篇的篇名以及众多的外篇、杂篇各篇的篇名,而且在这些篇名的下面,从杂然堆积之中分别挑选了适当的文章进行了适度的安排。^①

张恒寿认为,“在先秦时代,还没有将某一种书全部分为内书、外书的明确记载”,《庄子》内外篇之分应当始于淮南王刘安,因为刘安似曾整理过《庄子》书。^②孙以楷认同张恒寿的推断,认为“司马迁所见到之《庄子》正是《汉志》所录有内外杂篇之分的五十二篇本。因此,刘向删定《庄子》并分为内外篇之说,是不能成立的。”不过,他不认同张恒寿推论的前提,认为内传、外传并不是起自汉代,如《左传》即《春秋内传》,《国语》即《春秋外传》。在班固的《汉书·艺文志》里面,就有《公羊传》、《公羊外传》、《公羊章句》、《穀梁传》、《穀梁外传》、《穀梁章句》以及《公羊杂句》等。而《汉书》只是“实录”,“均未见有体例上的调整或增益”。^③

笔者赞同张、孙二先生的推断,相信是刘安将《庄子》分成内外篇的。这里却要提出一些新的理由:第一,没有证据表明刘向编撰过《庄子》,他的《别录》记录了《庄子》五十二篇本的内、外、杂篇,至多只能表明他看到了已经分篇的《庄子》。而刘安则有众多的证据指向他与《庄子》之间的特殊关系。刘安组织编写的《淮南子》中大

^① 《庄子——“道”的思想及其演变》台湾“国立”编译馆 2001 年版,第 42 页。作者在“注释”中进一步解释道:“刘向编辑的书本中,另外还有《晏子》也被分成《内篇》和《外篇》,《管子》被分成《经言》《外言》《内言》《短语》《区言》《杂》《管子解》《轻重》八类,这些分类也当是刘向所作的工作吧。”(第 67 页)

^② 张恒寿:《庄子新探》,湖北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24 页。

^③ 孙以楷、甑长松:《庄子通论》,东方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3、34 页。

量引用《庄子》，《淮南子》中有《庄子》逸文十数条，如此特殊的关系，使得王叔岷先生得出了这样的结论：“治庄子诚不可不治淮南子。”^①刘安在编排自己的《淮南子》时，使用了《淮南子内篇》和《淮南子外篇》的次第。《汉书·艺文志》记载了刘安《淮南内》二十一篇，《淮南外》三十三篇。用内外篇的形式安排书的结构，无非出于两种情形：一是书的卷帙浩大，不得不分一个次序，内外杂也就是一种分类法；二是书的内容本身有主次，有的部分谈论理，属形上的，有的谈论事，属形下的，如果没有一个清楚的分类法，谈理的、形上的就会被淹没在谈事的、形下的文章当中了，《淮南子》正是这种情形。刘安在安排《淮南子》的结构时，极有可能顺势将《庄子》做了类似的安排，而这不是一般“好事者”可以完成的。至于刘安是否怀疑到《庄子》书中被后人塞进去了许多不似庄子的作品，然后才有意分出内外杂的分别，使人有个内外的概念，尚不得而知。三是《吕氏春秋》中也有不少与《庄子》书内容相同之处，如《求人》、《精通》、《长利》、《必己》、《贵生》、《慎人》等篇，甚至其中也有庄子逸文，何以人们从不怀疑是吕不韦编辑了《庄子》的内外篇呢？因为秦时还没有开这个先河，《吕氏春秋》自身也没有分出个内外杂的结构。学术著作虽然是思想家个人独立思考的结果，却也还是存在一个风尚的问题，先秦时期没有分内外篇的风尚，所以，各类的显学都不如此；汉代开了这个风尚，后来者就不绝如缕，我们看

^① 王叔岷：《庄子管窥》，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65页。在该书中，作者提出了进一步的证据：“淮南子齐俗篇全发挥庄子齐物论篇，人间篇全发挥庄子人间世篇。并治二书所当留意者也。至于所举庄子逸文，存于淮南子中者仅十一事，庄子、淮南子并逸者一事；尚颇有在疑似之间者，兹略而不论。昔郭象裁定庄子为三十三篇之时，疑其‘或出淮南’者，皆‘略而不存’。（见日本高山寺旧钞卷子本庄子天下篇末郭象后语）则淮南子中所存庄子逸文必甚多，惜已不可稽考矣！”（同上书，第82、83页）